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1.00、议案2.00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

邮编：31230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575-8215707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3；

2、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月21日16:00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5—002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5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张乃文先生主持，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12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东台市东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台市东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100MW/2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悦达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对东台市东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6,900万元。

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关联董事张乃文、徐海宁、李小虎、曾玮申议时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台市东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00MW/2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为促进新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助力公司战略转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台市东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于盐城东台市投资建设共享储能电站项目，装机总容量约100MW/200MWh，总投资金额约2.6亿元。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5—003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东台市东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东台市东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悦新能源公司”）建设100MW/2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储能公司”）与悦达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资本香港公司”）对东悦新能源公司增资6,900万元。

● 悦达资本香港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与该关联人共同增资属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部门备案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达储能公司与悦达资本香港公司对东悦新能源公司增资6,900万元，其中悦达储能公司按持股比例70%增资4,830万元，悦达资本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30%增资2,070万元，增资采用现金方式，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用途为建设100MW/2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增资完成后，东悦新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万元增至7,8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悦达资本香港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与该关联人共同增资属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悦达资本香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7398763，成立于2017年3月15日，注册地点：RM 3320-25, 33/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TR, 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HONG KONG，经营范围：金融服务等。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持有24,690,000股普通股。悦达资本香港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悦达资本香港公司总资产17.78亿元，所有者权益1.79亿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26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东悦新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东悦新能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F6A2KEX2，成立于2024年11月29日，注册地址：东台市弥港镇新海村四组2号，法定代表人：周旻昊，注册资本：900万元，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达储能公司持有其70%股权，悦达资本香港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东悦新能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悦新能源公司总资产0亿元，所有者权益0亿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0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悦达储能公司

乙方：悦达资本香港公司

丙方：东悦新能源公司

（一）增资目的

为支持东悦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充分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率，助力公司转型发展。

（二）增资金额及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股权比例，共同以现金方式对丙方进行增资，其中甲方增资4,830万元，乙方增资2,070万元。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丙方公司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限，对丙方经营管理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2.在股东会等决策机构中，按照各自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对涉及丙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3.协助丙方办理增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审批手续、签署必要文件、提供相关资料等。

4.遵守丙方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相关规定。

（四）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接收甲方、乙方的增资款项，用于东台共享储能项目开发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

2.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确保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五）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东悦新能源公司建设100MW/2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达储能公司拟与悦达资本香港公司对东悦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向“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战略转型，加快建设新能源产业集群，促进公司做大做强。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东台市东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东台市东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乃文、徐海宁、李小虎、曾玮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年初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悦达资本香港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盐城悦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江苏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80%，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21号、临2024-025号）。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应收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往来款9,454.37万元及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37号）。截至目前，关联交易合同已签署并支付相关交易款项，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44号、临2024-047号）。截至目前，已签署增资协议并支付相关增资款，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45号、临2024-047号）。截至目前，已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盐城悦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50号）。截至目前，正在办理签署协议手续，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5-004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台市东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00MW/2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促进新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助力公司战略转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台市东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悦新能源公司”），拟于盐城东台市投资建设共享储能电站项目，装机总容量约100MW/200MWh，总投资金额约2.6亿元。项目自筹资金比例30%，银行融资比例70%。

●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项目已纳入全省电力规划，尚需履行国资部门备案程序。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东悦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的共享储能电站项目，装机总容量约100MW/200MWh，总投资金额约2.6亿元。

（二）本次项目投资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已纳入全省电力规划，尚需履行国资部门备案程序。

（三）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东悦新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东悦新能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F6A2KEX2，成立于2024年11月29日，注册地址：东台市弥港镇新海村四组2号，法定代表人：周旻昊，注册资本：900万元，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达储能公司持有其70%股权，悦达资本香港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东悦新能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悦新能源公司总资产0亿元，所有者权益0亿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0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设100MW/200MWh共享储能电站，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包括46个电池舱、23个PCS升压一体机、1座110kV升压站、1栋生活楼，储能单元通过110kV升压站进行汇集，以1回110千伏线路接入220千伏捷新变开网。

（二）项目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拟占地约28亩。

（三）资金来源：项目自筹资金比例30%，银行融资比例70%。

（四）预计效益：本项目建设期0.5年，经营期25年，预计年平均营业收入3,187.74万元，年平均净利润723.45万元，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9.72%。

（五）需要履行的程序：本项目已纳入全省电力规划，尚需履行国资部门备案程序。

四、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盐城地区海上风电及其他新能源规模较大，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2021年光伏发电项目市场化并网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以北地区原则按照功率10%及以上比例配建调峰能力。根据盐城地区新能源规划规模，“十四五”盐城地区调峰资源需求巨大。本项目可提供100MW/200MWh调峰资源，为新能源企业提供调峰服务。本项目符合公司“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定位，有利于壮大公司新能源产业集群。

五、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同时能与公司投资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促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六、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受新能源政策、储能租赁需求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储能租赁市场需求动态，抢抓租赁需求，同时紧盯储能市场政策变化，做好参与电力现货或其它电力辅助服务以保障项目收益。

（二）技术风险：储能技术发展迭代快，在未来几年有可能带来技术与市场结构的大变革。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持续保持对先进储能技术的跟踪，更换电芯时选取价格更优、性价比更高的电芯。

（三）安全风险：因锂离子电池具有不稳定的特点，储能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热失控、膨胀鼓包等风险。公司将高标准设计电站消防系统，实时监控电池状态和储能电站系统状态，加强储能系统和并网线路的日常维护，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营业范围的变更登记和新章程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44104574Q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郑承烈

5、注册资本：柒仟贰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0日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竹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标准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31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3）。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豫园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下同），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回购方案公告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或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76.4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94,331,613股的0.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352.94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94,331,613股的0.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存在注销风险。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58.71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4.36亿元。如果按照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含）测算，根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16%，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5%。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书面征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份的情形。

截至公司回购方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1、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石磊、于佳、金涛、陆丽羽、崔镝、李雪松、芮胜宇、钟龄瑶、沈华君、施晓倩、郑乐天、吴建杰、陈光熠、曹先锋、邱志强、顾钦、高泽、钱晓军、季雨婷、舒平、张来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龚平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胡庭洲、唐冀宁、张弛已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3）激励对象阚振元、施一晨、张来、徐创越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64,040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4,9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885,513.00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44,54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82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608,142.80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54,6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79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480,934.00元），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331035）。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注销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如下：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涉及董监高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数量(股)
龚平	董事(已于2024年1月份离任)	183,900
胡庭洲	总裁(已于2024年6月份离任)	263,900
唐冀宁	执行总裁(已于2024年2月份离任)	122,500
张弛	副总裁(已于